

重 庆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重 庆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重 庆 调 查 总 队

渝发改价调〔2022〕1019号

关于启动2022年7月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第一福利院、市第二福利院、市第三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儿童爱心庄园、市伤残军人康复医院：

根据统计部门数据，7月我市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

超过 6%。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关于转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1604 号）要求，为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决定启动 7 月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发放对象及标准

7 月建档在册的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每人 31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 25 元。凡是身份交叉重叠的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原则执行。

二、发放时限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8 月底前完成发放。

三、资金保障

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低收入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对主城都市区中的中心城区（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给予 20% 补助、对主城新区的所有区（含万盛经开区）给予 50% 补助、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区县给予 80% 补助，其余部分由区县筹集。为确保发放的时效性，其他低收入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

金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先行调度。

四、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抓好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民政部门组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社保部门组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为避免漏发、重发等问题，各区县、各部门之间应加强联系，严格核实发放对象。原沙坪坝区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曾家镇以及原九龙坡区金凤镇、含谷镇、白市驿镇、巴福镇、走马镇、石板镇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由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组织实施，面向市级集中供养机构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申报、组织实施。

五、其他事项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要在发放环节注明“临时价补”，让低收入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加强舆情和风险控制，切实确保价格临时补贴措施的平稳实施。请区县牵头部门、市级集中供养机构主管部门将《重庆市 2022 年 7 月价格临时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及发放对象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于 9 月 6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

委（调控成本处邮箱：sxzhishu@163.com）。

附件：重庆市 2022 年 7 月价格临时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张珂菁，联系电话：67575400，15207139506）

附件

重庆市 2022 年 7 月价格临时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

发放时间	区县牵头部门或市级集中供养机构主管部门	农村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优抚对象		儿童		合计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2022 年 8 月															

